

2023年参与式预算项目2023年第三季度执行总结

——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顺财绩效函〔2023〕29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做好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参与式预算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现将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2023年第三季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概述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21〕18号）文件精神，“设立顺德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顺德区建筑业发展扶持奖励，由区住建水利部门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涉及以经济贡献作为基数的项目扶持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和企业所在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项目是用于支付符合《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的奖补。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财政预算及时准确地发放奖补；二、受奖补对象满意。

二、2023年第三季度项目支出情况和开展情况：

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经核算，2022年度符合申请奖补条件并可发放奖补的项目共27项，涉及23家企业。2022年度申请的奖补，区财政于本年安排1000万元进行发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完全用于2022年度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奖补发放，截至2023

年9月27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已完成全年预算支出指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做好《佛山市顺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奖励和宣贯工作，切实服务建筑业企业，鼓励、促进建筑业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9月27日

